

# 中山翠亨新区深化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对外公开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台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拓展港澳台青年到翠亨新区就业创业空间，优化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精神，为落实《中山翠亨新区深化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特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细则主要适用于2024年7月1日（含）之后引进至翠亨新区的港澳台青年、翠亨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初创企业。

港澳青年是指18-45周岁（含本数）的拥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港澳居民和就读或毕业于港澳高校的内地（大陆）居民。港澳高校是指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设立，获得内地教育部认可的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等教育机构；青年年龄计算时间以成功提交申请材料当日为准，

对于需多次提交申请的补贴事项，则以首次提交申请材料当日为准。

台湾青年与港澳青年享同等待遇，台湾青年是指 18-45 周岁（含本数）的台湾居民和就读或毕业于台湾高校的内地（大陆）居民。台湾高校是指经台湾地区批准设立，获得内地教育部认可的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等教育机构；青年年龄计算时间以成功提交申请材料当日为准，对于需多次提交申请的补贴事项，则以首次提交申请材料当日为准。

翠亨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需经广东省人社部门认定。

初创企业是指新注册的、由港澳台青年持股（持股比例 10% 及以上）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

适用对象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祖国和平统一，拥护“一国两制”方针；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纪违法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第二章 补贴政策**

### **第三条 招募实习生补贴**

支持初创企业组织 18-45 周岁（含本数）的港澳台青年在读大学生参加就业实习。每成功招用 1 人，一次性给予企业 3000 元的资助，每家企业每自然年最高可申请补贴 30000 元。

#### **（一）申请对象**

在翠亨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注册的初创企业。

## （二）申请条件

1. 初创企业应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注册满 6 个月并在申请补贴当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 初创企业组织港澳台青年实习，连续 12 个月内，实习期累计不少于 3 个月，每个月实习不少于 15 天。实习期自实习生实际到岗之日起算，具体期限以申请表填报实习日期及实习协议约定为准。

3. 初创企业应在实习生到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翠亨新区相关部门报备，提交《招募实习生备案表》（附件 1），未按时报备的，不予发放补贴。初创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细则印发前组织港澳台青年实习的，可补交备案表。

## （三）申请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招募实习生补贴申请表》（附件 2）。

2. 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法定注册登记材料复印件。

3. 由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股权构成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由港澳台青年持股（持股比例 10%及以上）或为实际控制人（此材料仅港澳台青年不担任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 持股 10%以上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港澳台青年身份证明材料，内地（大陆）户籍另需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包括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内地（大陆）

居民身份证以及高校毕业证复印件、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校生可提供在读证明）。

5.实习期累计不少于3个月的实习协议复印件。

6.实习生简历。

7.实习生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内地（大陆）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8.实习生的有效在读证明。

若上述涉及初创企业的资料（申请材料第2、3、4项），初创企业在进驻基地时已提交至运营管理机构，且自首次提交上述资料至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动，经相关工作人员核验无误的，申请补贴时候可免于提交。

#### **第四条 聘用奖励**

鼓励基地内的初创企业聘用港澳台青年。从企业在基地注册之日起，每聘用1人，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5000元的聘用补贴，每企业每自然年度最高补贴25000元。

##### **（一）申请对象**

在翠亨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注册的初创企业。

##### **（二）申请条件**

1.初创企业应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注册满6个月并在申请奖励当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初创企业聘用港澳台青年，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为其缴纳不少于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

3.初创企业入驻期间，如基地组织考核评估，需考核合格。

(三) 申请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聘用奖励申请表》(附件3)。

2.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法定注册登记材料复印件。

3.由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股权构成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由港澳台青年持股(持股比例10%及以上)或为实际控制人(此材料仅港澳台青年不担任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持股10%以上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港澳台青年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内地(大陆)居民另需提供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内地(大陆)居民身份证以及港澳台高校毕业证复印件、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高校的内地(大陆)户籍在校生可提供在读证明作为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5.企业在基地注册后与受聘人签订的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6.受聘人自初创企业在基地注册后，在就业单位连续不少于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7.受聘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内地(大陆)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8.在港澳台高校毕业的内地(大陆)户籍受聘人，另需提供

毕业证等学历证明及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 初创企业最近一次接受基地考核结果（如有）。

若上述涉及初创企业的资料（申请材料第 2、3、4 项），初创企业在进驻基地时已提交至运营管理机构，且自首次提交上述资料至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动，经相关工作人员核验无误的，申请补贴时候可免于提交。

社保缴纳证明（申请材料第 6 项）、基地考核结果（申请材料第 9 项）由审核人员自行核验，申请单位无需提交。经核验不符合条件的，将作退件处理。

### **第五条 创业资助**

鼓励港澳台青年在翠亨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创业，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可享受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

#### **（一）申请对象**

在翠亨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注册的初创企业。

#### **（二）申请条件**

1. 初创企业应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注册满 6 个月并在申请资助当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 初创企业入驻期间，如基地组织考核评估，需考核合格。

#### **（三）申请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创业资助申请表》（附件 4）。

2. 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法定注

册登记材料复印件。

3.由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股权构成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由港澳台青年持股（持股比例 10%及以上）或为实际控制人（此材料仅港澳台青年不担任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持股 10%以上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港澳台青年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内地（大陆）居民另需提供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内地（大陆）居民身份证以及港澳台高校毕业证复印件、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高校的内地（大陆）户籍在校生可提供在读证明作为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5.初创企业最近一次接受基地考核结果（如有）。

若上述涉及初创企业的资料（申请材料第 2、3、4 项），初创企业在进驻基地时已提交至运营管理机构，且自首次提交上述资料至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动，经相关工作人员核验无误的，申请补贴时候可免于提交。

基地考核结果（申请材料第 5 项）由审核人员自行核验，申请单位无需提交。经核验不符合条件的，将作退件处理。

## **第六条 菁英项目奖励**

对在国家部委、省直有关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前三等次的港澳台青年创业团队或在翠亨新区申报入选国家级人

才计划的港澳台青年，在基地创新创业的，给予其所在企业（项目）100000元奖励。奖励分两次发放或一次性发放，初创企业可在入驻基地后注册满18个月时一次性申请100000元，或在注册满6个月、18个月时分别申请40000元、60000元。同一获奖企业（项目）仅补贴一次。

#### （一）申请对象

在翠亨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注册的初创企业。

#### （二）申请条件

1. 初创企业应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注册满6个月并在申请当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 获得国家部委、省直有关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的官方设定奖项前三等次的港澳台青年创业团队入驻基地，并且经营内容与获奖内容一致；或在翠亨新区申报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港澳台青年在基地创新创业。

3. 参赛项目应在获奖次月起24个月（以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落款时间起算）内申请入驻基地。如为已入驻项目，则应于在孵期间获奖。国家级人才可放宽至入选次年起5年内申请入驻基地。

4. 获奖项目带头人、核心成员或入选人才在初创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10%及以上。

5. 初创企业入驻期间，如基地组织考核评估，需考核合格。

(三) 申请材料 (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菁英项目奖励申请表》 (附件 5)。

2. 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法定注册登记材料复印件。

3. 由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公司股权构成证明材料, 应能够证明由港澳台青年持股 (持股比例 10%及以上) 或为实际控制人 (此材料仅港澳台青年不担任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 持股 10%以上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港澳台青年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内地 (大陆) 居民另需提供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包括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或内地 (大陆) 居民身份证以及港澳台高校毕业证复印件、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 (境)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高校的内地 (大陆) 户籍在校生可提供在读证明作为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5. 最近一次初创企业接受基地考核结果 (如有)。

6. 获奖团队获得奖项或人才入选证明材料, 获奖团队提供资料需体现符合申领要求的获奖人姓名、奖项等次、赛事级别。

7. 获奖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证明材料, 如参赛报名表、项目合作书等。

8. 创始团队中获奖成员或入选人才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内地 (大陆) 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第二次申请需提供申请表（申请材料第 1 项）、股权架构证明材料（申请材料第 3 项，法定代表人非港澳台青年时提供）、以及初创企业最近一次接受基地考核结果（申请材料第 5 项）。

若上述涉及初创企业的资料（申请材料第 2、3、4 项），初创企业在进驻基地时已提交至运营管理机构，且自首次提交上述资料至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动，经相关工作人员核验无误的，申请补贴时候可免于提交。

基地考核结果（申请材料第 5 项）由审核人员自行核验，申请单位无需提交。经核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作退件处理。

### **第七条 见习留用补贴**

世界知名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的港澳台青年进入基地见习，且见习期满后被见习企业正式聘请留用的，根据见习时间给予不超过 3 个月见习留用补贴，补贴标准为：本科生每月 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月 8000 元。见习期不应少于 1 个月，每月度出勤不足 18 天的当月不予发放。

#### **（一）申请对象**

在翠亨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初创企业见习并留用的港澳台青年。

####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需为港澳台青年，即 18-45 周岁（含本数）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居民以及毕业于港澳台高校的内地（大陆）居民。

2. 申请人应在世界知名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一年（含）以内入职见习企业，以见习协议约定的入职时间和学历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世界知名高校是指泰晤士高等教育、U.S.NEWS、QS、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的高校、教育部发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不含上述学校的合作办学学校和独立学院）。排名以申请人提交补贴申请当月最新名单为准。

3. 申请人需在见习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翠亨新区相关部门报备，提交《见习人员备案表》（附件 6），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细则印发前进入企业见习的，可补交备案表。除上述情况外，未按时报备的，不予受理后续补贴申请。

4. 申请人需进入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初创企业见习，且见习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聘请留用 6 个月及以上。

5. 申请人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期限应为 1 年及以上。

6. 申请人应在基地内的见习留用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 6 个月（不含见习期缴纳社保月数），且申请补贴当月社保关系仍在翠亨新区。

### （三）申请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见习留用补贴申请表》（附件 7）。

2. 见习留用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法定注册登记材料复印件。若见习留用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另需提供现工作单位的法定注册登记材料复印件。

3.由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见习留用单位股权构成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由港澳台青年持股（持股比例 10%及以上）或为实际控制人（此材料仅港澳台青年不担任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见习留用单位持股 10%以上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港澳台青年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内地（大陆）居民另需提供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内地（大陆）居民身份证以及港澳台高校毕业证复印件、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高校的内地（大陆）户籍在校生可提供在读证明作为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5.见习留用单位出具的见习鉴定（模板见附件 8）。

6.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内地（大陆）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7.申请人学历证、学位证、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等最高学历及学位证明材料，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申请人为内地（大陆）居民且最高学历毕业学校非港澳台高校的，另需提供曾就读的港澳台高校学历及学位证明材料。

8.申请人见习协议书复印件。

9.见习留用单位发放见习期间相关补贴的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等凭证。

10.申请人与就业单位签订的 1 年及以上有效劳动合同复印

件。

11.官方网站发布名单截图等佐证申请当月最高学历毕业学校排名材料。

12.申请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若上述涉及初创企业的资料（申请材料第 2、3、4 项），初创企业在进驻基地时已提交至运营管理机构，且自首次提交上述资料至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动，经相关工作人员核验无误的，申请补贴时候可免于提交。

申请人最高学历毕业学校排名材料（申请材料第 11 项）、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申请材料第 12 项）由审核人员自行核验，申请人无需提交。经核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作退件处理。

## **第八条 就业补贴**

港澳台青年到基地初创企业就业的，给予就业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持有内地（大陆）及港澳台各类各级证书的技工、毕业 2 年内的大专生（含专上教育、副学士），一次性给予 5000 元（此项仅适用于港澳台居民）；毕业 2 年内的本科生给予 18000 元，毕业 2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给予 36000 元，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给予 48000 元，分两期等额发放；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毕业 2 年内的博士研究生，给予 72000 元，分三期等额发放。政策有效期内，申请人可选择在符合条件后分期或一次性申请补贴，申请时应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补贴标准按首次申请时的学历、职称或技能等级核定，首次申请后出现学历提升、职称晋升或技能升级，补贴金额均不予调整。本就业补贴可与见习留用补贴重复领取，与《中山翠亨新区关于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及其修订版中的“引进高学历人才生活补贴、职称、学历晋升奖励、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就高不重复发放。

### (一) 申请对象

在翠亨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初创企业就业的港澳台青年。

### (二)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需为港澳台青年，即 18-45 周岁（含本数）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居民以及毕业于港澳台高校的内地（大陆）居民。

2. 申请人需与就业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就业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申请补贴当月社会保险关系仍在翠亨新区。首次申请时，需已在基地初创企业累计缴纳 6 个月（含）以上社保；第二期、第三期申请时需分别提供在基地初创企业累计缴纳 18 个月（含）、30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

3. 按技工申请的，内地（大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平台为准。按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的，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以“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平台为准。以学历申请补贴的，应在毕业 2 年内入职到岗；毕业时间以学位

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入职日期以劳动合同约定为准。

(三) 申请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9)。

2. 基地初创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法定登记注册材料复印件，如申请人当月就业单位为基地外的翠亨新区企事业单位，另需提供当前就业单位的法定登记注册材料复印件。

3. 由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基地初创企业公司股权构成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由港澳台青年持股(持股比例10%及以上)或为实际控制人(此材料仅港澳台青年不担任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 基地初创企业持股10%以上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港澳台青年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内地(大陆)居民另需提供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内地(大陆)居民身份证以及港澳台高校毕业证复印件、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高校的内地(大陆)户籍在校生可提供在读证明作为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内地(大陆)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6. 按学历申请补贴的，提供申请人学历证、学位证、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等学历及学位证明材料，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按职称申请补贴的，提供申请人职称证书复印件；按技工申请补贴的，提供申请人技能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内地（大陆）户籍申请人以职称或非港澳台学历申请补贴的，另需提供港澳台高校毕业证及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申请人社保缴纳证明。

8.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 1 年及以上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期、第三期补贴申请时需提交申请表（申请材料第 1 项）、就业单位资料（申请材料第 2、3、4 项）、社保缴纳证明（申请材料第 7 项）、劳动合同（申请材料第 8 项）。如申请人自首次提交劳动合同至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动，经相关工作人员核验无误的，申请补贴时可免于提交。

若上述涉及初创企业的资料（申请材料第 2、3、4 项），初创企业在进驻基地时已提交至运营管理机构，且自首次提交上述资料至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动，经相关工作人员核验无误的，申请补贴时可免于提交。

申请人社保缴纳证明（申请材料第 7 项）由审核人员自行核验，申请人无需提交。经核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作退件处理。

## **第九条 租房补贴**

在翠亨新区就业和创业的港澳台青年，租住翠亨新区辖区内房源的，按房屋实际租金的 30% 给予最高 900 元/月的租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24 个月。房屋实付租金与合同约定租金不一致的，

就低给予补贴。补贴名额根据当年财政情况安排。

#### （一）申请对象

在翠亨新区就业和创业的港澳台青年，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纳入补贴范围。

####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需为港澳台青年，即 18-45 周岁（含本数）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居民以及毕业于港澳台高校的内地（大陆）居民。

2. 申请人应在翠亨新区范围内创业就业（以就业单位法定注册登记材料所载明的注册地为准），并租住翠亨新区内房源（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所载明地址为准）。

3. 申请人应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新引进至翠亨新区并缴纳社保或个税，申请补贴期间（含申请当月）个税或社保关系在翠亨新区。此前曾在新区就业创业的人才，离开超过 6 个月后再回到新区的，可视为新引进。港澳台居民以区内社保证明或纳税证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为准，内地（大陆）居民以社保证明为准。

4. 申请人应未享受过《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中山发〔2017〕2号）《中山翠亨新区关于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中翠委〔2021〕34号）及其修订版中由翠亨新区财政发放的任何购房补贴、租房补贴或其他安居补贴，并于申请补贴当月在中山无房产。

5. 申请人累计租赁期应满 3 个月，政策有效期内，租赁期不满 3 个月的，不予申请补贴；补贴按整月发放，不足整月的租赁时段不予发放。同时租赁多套房屋的，仅可凭 1 套房屋申请补贴。多人合租的，每份租赁合同仅可申请 1 份补贴，补贴仅对租金，不含其他任何费用。

### （三）申请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租房补贴申请表》（附件 10）。

2. 申请人现工作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法定注册登记材料复印件。

3. 港澳台青年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地（大陆）居民另需提供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内地（大陆）居民身份证以及港澳台高校毕业证复印件、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高校的内地（大陆）户籍在校生可提供在读证明作为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4. 申请人申请当月的住房证明（证明在中山无房产）。

5. 在翠亨新区范围内承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需明确租赁地址、承租方、租期、租金等。

6. 房租支出证明材料，如发票、转账明细等，需标注月份。

7. 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港澳台居民以区内社保证明或纳税证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为准，内地（大陆）居民以社保证明为准。社保缴纳月份或所属税期均

需覆盖补贴申领期。

#### 8. 中山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若申请人在基地初创企业就业，且该初创企业在进驻基地时已向运营管理机构提交法定注册登记证明材料（申请材料第2项），自首次提交上述材料至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动，经相关工作人员核验无误的，申请补贴时可免于提交。

### 第十条 活动举办补贴

鼓励开展促进港澳台青年到翠亨新区创新创业的互动交流活 动，对组织活动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单位，一次性给予 2000 元补贴，每家单位每年仅限申请一次。活动跨年举办的，补贴纳入活动备案当年的场次。

#### （一）申请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

#### （二）申请条件

1. 举办方组织的互动交流活 动应有利于港澳台青年到翠亨新区创新创业。

2. 举办方需在活动举办前 3 个工作日向翠亨新区相关部门提交《活动举办备案表》（附件 11），如活动主题、邀约对象、行程安排、时间地点等发生重大调整的，需重新提交备案。未按时报备的，不予受理补贴。

3. 活 动需在公众媒体做新闻报道（个人自媒体除外）。

4. 由多家单位举办的，仅由 1 家单位申请补贴，以最先提交

符合条件材料的单位作为补贴申领主体。

5.活动应邀到场人数不少于 30 人，其中港澳台青年不少于 10 人。

(三) 申请材料 (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活动举办补贴申请表》(附件 12)。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机构登记证明等法定注册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3.活动执行情况证明材料 (如签到表、现场图片等)。

4.媒体报道截图。

活动执行情况证明材料及媒体报道截图等材料应能证明应邀到场人数不少于 30 人，其中港澳台青年不少于 10 人。

若申请单位为基地初创企业，且该初创企业在进驻基地时已向运营管理机构提交法定注册登记证明材料(申请材料第 2 项)，自首次提交上述材料至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动，经相关工作人员核验无误的，申请补贴时可免予提交。

### 第三章 申请单位说明

#### 第十一条 受理时间及受理地点

法定工作日 09: 00-12: 00、13: 30-17: 00; 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马鞍山) 人才窗口。

#### 第十二条 申请流程

(一) 备案 (如有)。申请“招募实习生补贴”“见习留用补贴”“活动举办补贴”的应填写备案表，申请对象应在规定时

间内，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交备案材料，或现场提交材料至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马鞍山）人才窗口。

（二）申请。申请人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请所需材料，或现场提交材料至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马鞍山）人才窗口。

（三）审核。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四）公示。通过审核后，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将通过翠亨新区官方渠道进行公示，为期5个工作日。

（五）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问题反馈或经调查反馈情况不实的，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将申请材料报送翠亨新区分管领导审批。

（六）资金拨付。根据审批情况划拨补贴资金。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资金监督管理与责任条款**

（一）因申请奖励或补贴产生的应纳税款，由受资助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二）申请对象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当次奖补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享受本区人才优惠政策和资金资助。已违规获得奖补资金的，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追回。

### **第十四条 奖补申请发放原则**

本细则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单位可提交申请；材料

不齐全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本细则有效期内，符合条件但未申请的，视同放弃资格。非一次性发放的补贴，自上一次提交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之日起，需在 24 个月内再次申请，未再申请的，视为放弃资格。

符合本细则的支持对象同时符合翠亨新区其他支持政策规定，按照同级财政、同类事项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五条 政策有效期及解释部门**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细则由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招募实习生备案表
  2. 招募实习生补贴申请表
  3. 聘用奖励申请表
  4. 创业资助申请表
  5. 菁英项目奖励申请表
  6. 见习人员备案表
  7. 见习留用补贴申请表
  8. 见习鉴定（模板）
  9. 就业补贴申请表

- 10.租房补贴申请表
- 11.活动举办备案表
- 12.活动举办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招募实习生备案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在读院校	到岗时间	岗位名称	实习时长(月)	手机号码
<p>我单位申请对以上实习人员进行备案，以备申请招募实习生补贴。我单位承诺以上实习生未在其他单位全职工作，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窗口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p>					
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招募实习生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在基地注册时间				
持股比例 10%及以上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港澳台青年有效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居民身份证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申请单位对公账户开户银行						
申请单位对公账户账号（境内）						
同一自然年是否申请过本补贴（不含本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请人数_____人，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申请补贴人数（人）		申请补贴总额（元）				
实习生姓名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实习生到岗日期	实习结束日期	实习月数（月）	手机号码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实习生实习鉴定 （请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 <b>请勿删减</b> 内容；若招聘多名实习生，需为每位实习生 <b>单独撰写</b> 一段实习鉴定）		实习生_____（姓名），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实习，实习期间未在其他单位全职工作，出勤情况如下：____月出勤__天、____月出勤__天、____月出勤__天，累计在我单位实习__月__天，实习期间表现良好，承担多项工作，具体如下：				

《中山翠亨新区深化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表单

<p>申请单位意见</p>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人才窗口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初审总金额： 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聘用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在基地注册时间			
持股比例 10%及以上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港澳台青年有效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居民身份证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申请单位对公账户 开户银行					
申请单位对公账户 账号(境内)					
本次申请补贴人数(人)		本次申请补贴金额(元)			
同一自然年度是否有申请 过本补贴(不含本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请人数____人, 申请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员工姓名	有效 证件类型	有效 证件号码	入职时间	在基地就业单位 连续缴纳社保 月数(月)	手机号码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 如有虚假, 承担一切 后果及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初创企业入驻后, 基地是否组织考核评估				

《中山翠亨新区深化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表单

<p>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人才窗口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最近一次考核评估结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初审总金额： 初审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创业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在基地注册时间	
本单位持股比例 10%及以上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 港澳台青年有效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居民身份证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申请单位对公账户开户银行			
申请单位对公账户账号（境内）			
申请补贴金额（元）		10000 元	
初创企业业务 进展情况	单位概况	包括单位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例如，A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张三，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翠亨新区生命科学园 2 栋 5 层 1 卡，主要从事食品加工和销售等业务。）	
	主要产品及 市场前景	详细描述单位的主要产品及其市场前景。（例如，B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财税咨询相关服务。目前，多数企业财税等事务性工作多采取业务外包形式，本单位具有多项资质，财税人才知识基础扎实、业务经验丰富，财税服务市场订单逐步增加。）	
	经营状况及 市场地位	详细说明单位的生产（业务）能力、销售情况、市场份额等。（例如，B 公司自 2024 年 7 月成立以来，引进专业财税人才十余名，累计为近 100 家企业提供财税服务，营业收入超 500 万元，客户包括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市场地位在市内处于领先水平。）	
	财务状况	包括单位的资产负债情况、收入和利润情况等。（例如，C 公司在 2024 年经营情况良好，净资产为 50 万元，无负债，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0 万元，同比增长 14%，营业利润为 28 万元，同比增长 7.9 万元。）	
	发展计划	描述单位在劳动用工、收入分配、经营路线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成效。（例如，企业在选人用人方面加强了领导人员管理和岗位职级选拔，劳动用工方面优化了用工规划和员工招聘，收入分配方面实施了全员绩效考核等。）	

《中山翠亨新区深化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表单

<p>申请单位意见</p>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人才窗口意见</p>	<p>初审总金额：            初审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p>
<p>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p>	<p>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p>

附件 5

菁英项目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在基地注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赛事奖项 大赛名称：_____ 主办单位：_____			
获奖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获得奖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翠亨新区申请入选国家人才计划 入选年度：_____ 年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单位持股比例 10%及以上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港澳台青年有效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居民身份证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申请单位对公账户开户银行			
申请单位对公账户账号（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两次申请（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申请	
申请补贴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元		
申请单位经营业绩情况 （含单位概况、业务进展、发展规划等）	一、 <b>单位概况</b> ：包括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二、 <b>业务拓展情况</b> ：如推广活动情况、建立合作情况、市场份额占比、客户满意度等。 三、 <b>科技创新情况</b> ：如产品研发情况、知识产权持有情况、获得奖励情况、推出新品情况等。 四、 <b>财务状况</b> ：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等。 五、 <b>人力资源情况</b> ：如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情况、员工学历构成情况、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引进情况等。 六、 <b>发展规划</b> ：未来发展规划、预期成果等。		

《中山翠亨新区深化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表单

<p>申请单位意见</p>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人才窗口意见</p>	<p>初审总金额：                  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见习人员备案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电子照片
出生时间		联系电话		
毕业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毕业院校		
见习协议约定的见习开始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b>最高学历学位（择一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博士				
择一填写	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b>毕业院校类别（择一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的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发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				
见习单位				
见习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山翠亨新区深化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表单

<b>二、申请人签字</b>	
本人申请见习备案，以备申请见习留用补贴。本人承诺所填报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b>三、用人单位意见</b>	
情况属实，同意备案。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四、审核意见（由审核部门填写）</b>	
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人才窗口意见	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见习留用补贴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电子照片
出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毕业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毕业院校		
申请人本人账户开户银行				
申请人本人银行账号（境内一类卡）				
择一填写	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b>最高学历学位（择一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博士		<b>毕业院校类别（择一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的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发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		
二、申请信息				
申请金额：_____元 见习时间：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共__个月） 留用时间：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共__个月） 见习留用单位：_____				
见习留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b>如现工作单位非见习留用单位，另需填写：</b>				
现工作单位：_____				
现工作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中山翠亨新区深化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表单

<p><b>三、申请人签字</b></p> <p>本人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意见</p>	<p>情况属实，同意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人才窗口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初审总金额： 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8

# 见习鉴定

(模板)

见习人员 XXX (姓名), 有效证件号 XXX, 联系电话 XXX。于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在我单位见习, 见习期间出勤情况: X 月出勤 X 天、X 月出勤 X 天、X 月出勤 X 天, 见习期间表现良好, 主要开展 XX 等多项工作。见习人员 XX (姓名) 于 X 月 X 日见习结束后已正式入职我单位, 与我单位签订为期 X 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X 月累计在我单位缴纳社保满 X 个月 (不含见习期)。

XXX (见习单位落款盖章)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9

**就业补贴申请表**

<b>一、申请人基本信息</b>				
姓名		性别		电子照片
出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毕业院校		就读专业		
择 一 填 写	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申请人本人账户开户银行				
申请人本人银行账号（境内一类卡）				
入职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二、申请信息</b>				
<p>请勾选申请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80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2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72000 元</p> <p>请勾选申请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申请（请选择：<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申请</p> <p>请勾选补贴类别：</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补贴总额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2 年内的副学士（补贴总额 50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2 年内的本科生（补贴总额 180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2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补贴总额 360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补贴总额 480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补贴总额 720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2 年内的博士研究生（补贴总额 72000 元）</p>				
<b>三、申请人签字</b>				
<p>本人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中山翠亨新区深化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表单

<p>用人单位意见</p>	<p>情况属实，同意申请。</p> <p>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窗口意见</p>	<p>1. 申请人申请补贴期间，就业单位是否为基地初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申请人是否获得过《中山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关于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及其修订版中与本补贴互斥的补贴：<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勾选是，请继续勾选补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引进高学历人才生活补贴（<input type="checkbox"/>本科生<input type="checkbox"/>硕士生<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职称、学历晋升奖励（<input type="checkbox"/>在职获得副高级职称<input type="checkbox"/>在职获得正高级职称<input type="checkbox"/>在职获得硕士学历学位<input type="checkbox"/>在职获得博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input type="checkbox"/>在站博士生活补贴<input type="checkbox"/>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p> <p>已申请补贴金额：_____元</p> <p>3. 经初审，本次拟发放金额：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分管领导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0

租房补贴申请表

<b>一、申请信息</b>				
申请金额：_____元				
申请月份：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个月）				
申请人身份（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居民				
<b>二、申请人基本信息</b>				
姓名		性别		电子照片
出生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电话		
毕业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毕业院校		
引进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择 一 填 写	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通行证号码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租住地址 (具体到房间号)				
申请人本人账户 开户银行				
申请人本人银行账号 (境内一类卡)				
<b>三、申请人签字</b>				
本人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未享受过与本细则互斥的任何购房补贴、租房补贴或其他安居补贴，并于申请补贴当月在中山无房产。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b>四、用人单位意见</b>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b>五、审核意见（由审核部门填写）</b>	
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人才窗口意见	1. 申请人是否为新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请人是否享受过与本细则互斥的购房补贴、租房补贴或其他安居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审补贴金额：_____元  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翠亨新区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活动举办备案表

申请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邀请人数	总人数：_____人；其中，港澳青年人数：_____人、台湾青年人数：_____人。		
活动方案摘要 (应包括活动的组 织单位、活动主题、 活动目的、邀约对 象、行程安排、预 算费用等)			

《中山翠亨新区深化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表单

申请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备案。  申请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窗口意见	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活动举办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活动名称		申请金额	2000 元
活动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_年__月__日 (共__天)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总人数：_____人；其中，港澳青年人数：_____人、台湾青年人数：_____人。		
报道媒体名称			
申请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申请单位对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境内银行卡）		
活动情况介绍 (含活动安排、 活动成果等)			

《中山翠亨新区深化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表单

<p>申请单位意见</p>	<p>情况属实，同意申请。</p> <p>申请单位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窗口意见</p>	<p>申请单位本年度是否申请过该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是否同一活动由多家单位进行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初审总金额：                  初审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p>翠亨新区人才工作部门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翠亨新区分管领导审批意见</p>	<p>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